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高阶课程项目”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高阶课程项目”建设方案》业经2024年1月18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高阶课程项目”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南开卓越公能人才培养体系 3.0”，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生学业激励机制，建立一批具有南开特色的“高阶课程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高阶课程项目主要针对学有余力，志存高远的学生，通过高阶课程的学习，丰富本领域的专业知识基础，激发学术兴趣和潜能，拓宽学术视野，了解学术前沿，塑造科学研究思维，为助力学生具备持久的学术竞争力奠定基础。

二、建设内容

（一）高阶课程项目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特点，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须目标明确，具有可持续性，充分考虑学科特点、专业人数和班级规模。

（二）高阶课程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和开设 4-5 门具有高质量、高挑战度的高阶课程，高阶课程可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原则上课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数不低于 12 学分。

（三）高阶课程项目为加强专业深度、拓宽专业广度的课程，

应具有明显区别于普通课程的深度、难度或广度。高阶课程应注重内容的跨学科性、前沿性，应含研讨性内容和环节。

（四）学院应为高阶课程项目配备优秀的师资团队及优质教学资源；所修高阶课程学分可替代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对应的普通课程学分，具体替代规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三、组织管理

（一）教务部负责全校高阶课程项目建设和推进的组织、实施和评价。

（二）学院是高阶课程项目建设的主体，需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院高阶课程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高阶课程项目负责人应由熟悉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由学院或系所确定。同时，需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并至少主讲1门该项目课程。

（四）课程主讲教师须由专业精深、具有一定科研经历的教师担任。

（五）拟申请高阶课程项目的学院，需填写《高阶课程项目建设申报书》及《高阶课程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部。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正式立项。

(六) 学院负责受理并审核本院系学生申请高阶课程项目证书等事宜。

四、保障机制

(一) 经费管理

学生修读高阶课程，按学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文件执行。所收费用分配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期，学校为每个项目提供经费资助，项目立项后下拨一期建设经费，经中期检查和完成项目建设后再下拨后续建设经费。鼓励学院为高阶课程项目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二) 教学管理

高阶课程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不授予学位，发放项目证书。学生完成高阶课程项目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可获得项目证书。

考虑到高阶课程的难度、深度与广度高于一般课程，选修高阶课程的优秀学生相对集中，高阶课程进行考核与成绩评定时，成绩优秀比例可以适当放宽。

鼓励学生修读高阶课程，高阶课程在学生成绩单上单独标注。

高阶课程教学、考核等相关事宜须按照我校本科生课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采取同一标准认定高阶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三) 质量管理

学校支持高阶课程项目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将高阶课程项目建设质量纳入学院专业建设评价的重要指

标和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高阶课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采取整改、停办等措施。